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

- 一、查 (申請人)在屏東縣 鎮/鄉 路街 段  
巷 弄 號 樓 (屏東縣 鎮/鄉 段 地號)  
設置 處 招牌廣告/ 樹立廣告，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。(新申請設置用)
- 二、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用期限申請重新使用者，經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實安全。(申請重新設置用)
- 三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

自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自本處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五年。

在使用期間廣告物(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)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，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並承諾對廣告物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(裝設廣告燈箱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14條規定裝設辦理)。

此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